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6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手機 355613000697681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2	手機 356842004612615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3	客戶聯絡本	3 本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4	空白本票	1 本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5	手機 355613000697798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6	手機 0986439171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7	手機 091748452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8	手機 0938306956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9	海報	1 件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10	門號補充卡	30 張		鄭祖岳	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201 號 5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6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手機 355613000697681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2	手機 356842004612615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3	客戶聯絡本	3 本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4	空白本票	1 本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5	手機 355613000697798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6	手機 0986439171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7	手機 091748452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8	手機 0938306956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9	海報	1 件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10	門號補充卡	30 張		鄭祖岳	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42 號 2 樓之 3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6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手機 0988006888	1 件		莊慧君	高雄市三民區鼎新路 59 巷 7 號 6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6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手機 0988006888	1 件		莊慧君	高雄市三民區明誠 一路 401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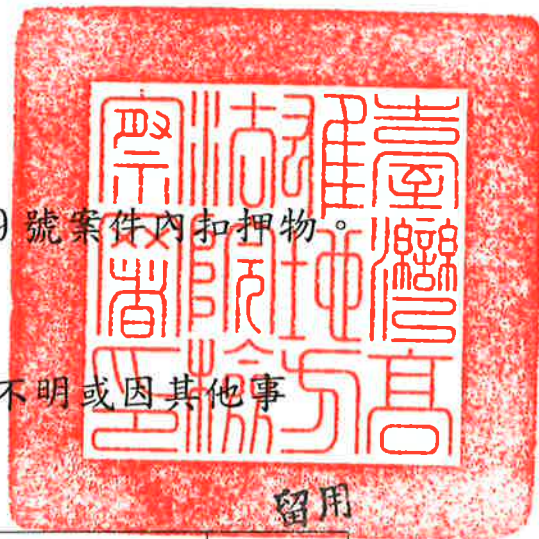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6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記事本	1 本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	
2	手機 356216000833113	1 件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	
3	手機 356243000457438	1 件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	
4	名片	9 盒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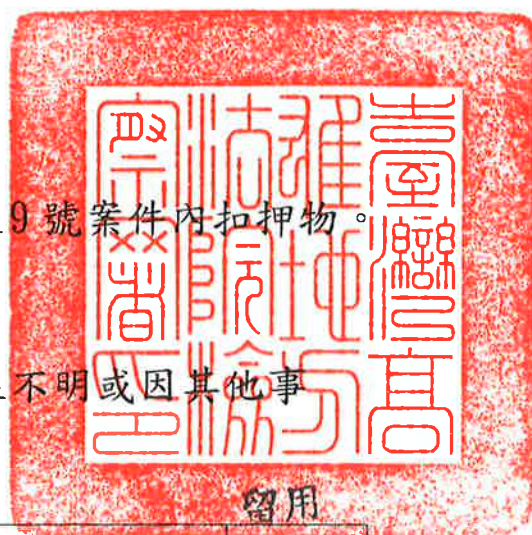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6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記事本	1 本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、	
2	手機 356216000833113	1 件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、	
3	手機 356243000457438	1 件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、	
4	名片	9 盒		胡銘和	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15 號、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7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手機 356776011087492	1 件		莊啟明	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 36 之 1 號 10 樓	
2	手機 351678010209128	1 件		莊啟明	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 36 之 1 號 10 樓	
3	手機 359183001088810	1 件		莊啟明	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 36 之 1 號 10 樓	
4	晶片卡	1 張		莊啟明	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 36 之 1 號 10 樓	
5	客戶聯絡本	1 本		莊啟明	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 36 之 1 號 10 樓	
6	手寫名片	4 張		莊啟明	高雄市鳳山區誠北街 36 之 1 號 10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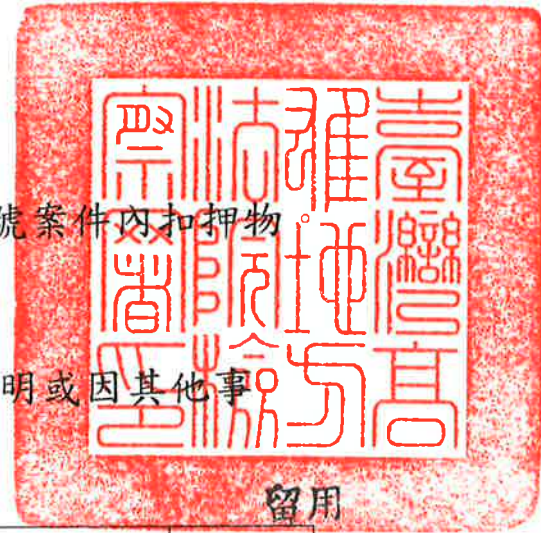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219) 字第 6247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2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手機 0913871020	1 件		藍正興	臺南市關廟區大富街 203 號	
2	手機 0986058642	1 件		藍正興	臺南市關廟區大富街 203 號	
3	手機 0931193208	1 件		藍正興	臺南市關廟區大富街 203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